

黑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黑教疫防指函〔2020〕2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用人单位：

目前，我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根据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部署，为保障广大毕业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校园管控，延期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含用人单位宣讲会），严禁高校赴省外开发走访就业市场，各项活动启动时间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二、各高校要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教职工、校友资源等多方力量，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广泛收集并及时通过学校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两微一端”媒体平台发布需求信息。

三、各高校要统一应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www.hljbys.org.cn)实施线上招聘,及时公开、充分共享毕业生需求信息,要求2020届毕业生于3月15日前在平台完成微信绑定,以便平台精准匹配供需信息,为毕业生自动推送相关信息,推动招聘工作由过去的“面对面”变成“键对键”。

四、省教育厅将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设市地人才招聘、企业招聘专栏,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建功龙江大学生凝聚行动”等分层次、分类别的网络招聘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要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各高校举办的网上双选活动,实现线上供需见面。

五、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各方面的作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密切掌握当前毕业生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的开展思想工作,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引导毕业生以积极的心态、正确的择业观对待就业。

黑龙江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2月3日